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N407 會議室

主 席：湯教務長宗益

出、列席：詳簽到單

記 錄：張明瑾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註冊組提：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李○○老師開設之「羽球」，因教師於成績轉騰登記時發生錯誤，致公管系李○○同學（B93303004）成績為○○分，今擬更正為○○分。。

決 議：同意更正。

二、教務處提：「開南大學學則」提前畢業條文釋疑，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學則內關於提前畢業資格，設有「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之條件，但百分之五計算出來常有小數，但名次則否，常引起爭議。

決 議：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出來後若非整數，則採四捨五入後之整數為前百分之五的名次。

三、國企系提：國際企業學系輔系科目表（附件一，P8），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應英系提：應用英語學系輔系科目表（附件二，P9），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課務組提：「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1條	本 <u>注意事項</u>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須知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依實際情況修改
第3條	「第一階段初選登記」： 1.為保障本班同學，由開課單位先行配班<u>帶入</u>之必修課程，不開放初選登記。 2.開放初選登記之課程為：(a.)選修課程(b) 體育課程。 3.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亂數抽籤。<u>帶入</u>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	「第一階段初選登記」： 1.為保障本班同學，由開課單位先行配班<u>代入</u>之必修課程，不開放初選登記。 2.開放初選登記之課程為：(a.)<u>限本班以外的課程</u>(b)選修課程(c)體育課程 3.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亂數抽籤。<u>代入</u>之課程，已辦理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須自行於選課期間內辦理退選。因課程異動時段造成衝堂者予以刪除。	依實際情況修改 錯別字修正 刪除(a)限本班以外的課程
第17條	本 <u>注意事項</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18條	本 <u>注意事項</u> 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須知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情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六、註冊組提：「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	------	----

第 二 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 二、修畢各系所……。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惟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 四、博士班研究……。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 二、修畢各系所……。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	為求碩士論文格式統一，擬增修第三款。「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詳細內容將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建議自96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
第 三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送交教務處。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放寬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另增列學位考試成績送達的截止日，以免成績延誤遞送造成學生無法如期領取學位證書。 參考多校學位考試申請作法，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即可提出，並合併第二、三款。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舉行…… <u>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u> 論文最後定……。	學位考試…… 論文最後定……。	增列第二款文字，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離校前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之手續。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輔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	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至十一月、第二學期三月至四月間辦理申請加選輔系，經主修系及輔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自下一學期起始得修習。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	為提昇本校學生修讀輔系之意願，參考多校相關法規後，擬將申請時間修訂為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新生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日前一週提出申請，並完成加選作業者可於當學期修習）。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輔系學分應在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以上。 輔系應修科目與學生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不足輔系規定之學分數者，應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核定之輔系科目表為依據。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程不足抵充其學分差額時，得經輔系系主任之核准，以該輔系之選修課程抵充之。按前項規定抵充後，修讀輔系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者，應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	由於多數學生反應此條文難以理解，故在參考多校相關法規後，將條文內容重新修改為第一款及第二款。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主系與輔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法規用詞一致性

決議：照案通過。

八、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	------	------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u>得申請加修其他系雙主修，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雙主修。</u> <u>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先向原主修系提出申請簽核後，送請加修主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長核准。</u>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至十一月、第二學期三月至四月間辦理申請加修其他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經主修系及加修系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後，自下一學期起始得修習。	為提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之意願，並參考多校相關法規，擬將申請時間修訂為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新生得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期限截止日前一週提出申請，並完成加選作業者可於當學期修習）。
第三條	雙主修之學生，應在<u>原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加修三十五學分以上。惟各學系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u> <u>加修主系應修科目與原主系應修科目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加修主系學分。</u> <u>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申請核准前已在校內外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且合於加修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得經加修主系審查同意免修。</u> <u>加修主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數者，應由加修主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u>	雙主修之學生，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原修系相關者，得視同原修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修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為提升學生修讀雙主修之意願，在參考他相關法規後，相關法規後擬修訂第一款及第二款。 考量學生多元學習的前提下，增列第三款。 考量條文相關性擬修改第八條部分條文後移至本條第四款。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 <u>原主系</u> 與加修 <u>主系</u> 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主系與加修系各科學分數及成績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及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法規用詞一致性。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 <u>原主系</u> 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 <u>主系</u> 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但其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所修必修科目與 <u>原主系</u> 相關者，得視同 <u>原主系</u> 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 <u>原主系</u> 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可申請放棄雙主修，取得原修系畢業資格；但其其所修部分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者，所修必修科目與原修系相關者，得視同原修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免原修系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法規用詞一致性。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 <u>原主系</u> 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 <u>加修主系</u> 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並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抵充後，修讀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修讀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並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抵充後，修讀雙主修學系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應由雙主修學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之。	考量條文相關性擬將第八條部分條文刪除並修改移至第三條第四款。

決議：照案通過。

九、註冊組提：「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刪除綴字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u>一週內</u>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u>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u>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 四、必要時轉系……。 五、轉學生得申……。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一週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採認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限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二週內內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轉系申請書送教務處，轉系名單彙送有關各系審核後簽具意見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 四、必要時轉系……。 五、轉學生得申……。	修訂申請時間及刪除綴字。 修訂申請流程，希望學生與欲轉入學系溝通充分瞭解轉入學系特色與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後，再提出轉系申請。 增訂第六款以釐清學生對轉系後畢業學分認定之疑慮。
------------	--	---	---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三時）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95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

95.11.08 修訂

說明：1. 應修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所修科目若與原修系相同者，得抵充之。抵充後不足 20 學分者，由輔系指定其另修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補足。

2. 本系 95 學年度輔系一覽表(大學部、進修部)如下所列。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進修部		
102020900	152030100	國際企業管理	3
102030130	152040060	國際企業談判	3
102030140	152030120	國際經濟貿易法規	2
102040020	152030090	國際匯兌	3
102040100	152050300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企系專業選修科目	6
		合 計	20

附註：1. 申請者需附輔系申請表，可至教務處註冊組或國企系網頁下載。

2. 另附上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應用英語 學系 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305012421	英文閱讀(一)(上)	8
305012422	英文閱讀(一)(下)	
305020181	英文寫作(上)	6
305020182	英文寫作(下)	
305030400	國際貿易英語	3
305030410	商務信函	3
305030440	商務文件	3
305030450	英語教學法	3
305030460	語言學概論	3
305030470	英國文學概論	3
305030480	美國文學概論	3